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

相 對 人 環赫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民國112年、11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新台幣（下同）80萬3,152元，尚待送達繳款書及徵收，但相對人已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廢止公司登記，且查無清算事件。其法定代理人鄭經翰死亡後，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在案，是相對人無法定清算人。聲請人因無法送達繳款書及徵收，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另鄭經翰之胞妹鄭安玲領有薪資所得，屬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具備相當社會經驗，有處理事務智識及能力，其雖已依法拋棄繼承，衡諸應有處理鄭經翰未了結事務之智識及能力，倘其無意願，請另選派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如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

01 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
02 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113條所明
03 定。次按法院選派清算人之情形，亦須被選定人為就任之承
04 諾，始屬公司之清算人（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非抗字第58號
05 裁定參照）。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
06 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明
07 定：「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即同法第13條、第14條、
08 第15條規定之聲請費用，及第20條所規定超過應徵收程序費
09 用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聲請人未預納者，
10 法院得拒絕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
11 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
12 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
13 日費、旅費及其他進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
14 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法院酌定選派清
15 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
16 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
17 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
18 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
19 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
20 報酬金額在內。故法院認定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
21 要，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預納，
22 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3 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相對人為1人公司，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14年7月3日以空
26 運籌字第1145015463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此有經濟部商
27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相對人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而相對
28 人應行清算，原以鄭經翰為清算人，但鄭經翰於113年3月29
29 日死亡，其繼承人全體均已辦理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
30 在案，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單可
31 憑。聲請人為送達繳款書及徵收，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

01 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固於法相符。

02 (二)惟本院審酌公司清算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觀諸聲請人
03 雖提出鄭安玲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然該
04 薪資所得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非從事法律或會
05 計等相關工作，難認鄭安玲有處理清算事宜之智識，是相對
06 人相關清算事務之進行，自仍須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當。又
07 本院函詢賴水木會計師、林睿群律師，均無意願擔任相對人
08 之清算人；王耀星律師則願於聲請人同意預納清算人費用10
09 萬元之條件下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
10 條準用同法第174條，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經本院查詢
11 相對人113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僅有利息所得479元，此外
12 並無其他財產資料，財產不足顯然支付清算人報酬。又本院
13 於114年12月28日函詢聲請人是否有意願預納選派清算人所
14 需相關費用，經聲請人函復以對清算人人選並無意見，但未
15 編列相關預算預納報酬等語，是聲請人既無意願先行預納足
16 額之清算人報酬之費用，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無須報酬之
17 適當清算人人選，揆諸前揭規定，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
18 予以駁回。

19 四、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
20 聲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對於
21 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
22 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
23 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
24 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84
25 年度台抗字第117號、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附此敘明。

27 五、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子鳴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張致禎